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亞致鋼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

抗 告 人 德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忠輝

抗 告 人 黃允欣

葉佳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115年度票字第3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
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
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始終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任何提示，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02 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5 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6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7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8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
09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10 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11 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
1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
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14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15 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16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
17 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20 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21 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
22 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為准
23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提
24 示系爭本票等語，且查系爭本票均載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
25 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向原審聲請本票准予強
26 制執行裁定時，其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
27 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主張相對
28 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則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未
29 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抗告
30 人所為主張，尚無可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及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1	114年7月15日	11,259,000元	7,208,000元	114年12月17日	16%
2	114年7月15日	8,757,000元	5,684,000元	114年12月17日	16%